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翼壹号")持有公司9,057,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17%。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华翼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翼壹号于2022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3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减持前的5.0317%减少至4.9815%。

截至2022年6月28日,华翼壹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4%。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华翼壹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57,028	5.0317%	IPO前取得:9,057,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9444%	2022/6/9-2022/6/28	大宗交易	19.85-22.17	73,090,903.00	5,557,028	3.08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华翼壹号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终止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通过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本公司基金在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站:www.zzfund.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 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信建投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信建投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中就本次交易进行了风险提示,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补充提示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运营整合风险。森禾科技、芯禾半导体主营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功率半导体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风险控制构成挑战。虽然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和森禾科技及芯禾半导体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将充分发挥融资、资源整合等能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运营整合风险。

2、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森禾科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森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7,171.00万元,较森禾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44,128.09万元,增值率为338.33%。森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森禾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1. 公告显示,森禾科技2020年、2021年、2022年1至5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69万元、54.78万元、-712.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76万元、-1,823.05万元、-2,504.85万元。森米咨询2020年、2021年、2022年1至5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86.73元、-3,865.38元、2,629.9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73元、-5.16万元、5.00万元。芯禾半导体2022年1至5月经审计净利润为-339.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7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净利润是否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最近一年又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交易标的业务类型、价格变动、成本费用构成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回复:

一、森米咨询及芯禾半导体相关情况

森米咨询系森禾科技创人团队胡强、王思亮、蒋兴莉的持股平台,芯禾半导体系2022年新成立的、尚未实现收入的拟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及组件建设的公司,这两个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既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也未产生收入。

二、森禾科技相关情况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净利润是否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881.29	5,059.78
净利润	-712.59	54.78
非经常性损益	-647.10	-116.5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03	157.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65	8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031.47	-380.64
所得税影响额	203.70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9	171.3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明细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备注
财务顾问费		148.81	本公司根据与其他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按照本公司实际收到由其他方推荐的投资人股权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的与股权融资相关的费用
授予时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1,031.47	231.83	
合计	1,031.47	380.64	

如上表所示,森禾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不利影响较大。凭借森禾科技创始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体系日益完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截止2022年5月31日,森禾科技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合同金额约1亿元,森禾科技业务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毛利率和净利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芯禾半导体系2022年初新成立的、尚未实现收入,故无毛利率比较数据。森禾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台基股份			扬杰科技			捷捷微电			华微电子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023.07	32,900.91	38,824.49	141,750.23	439,659.35	261,697.27	37,412.57	177,280.09	101,090.09	55,700.84	221,005.52	171,858.36
营业成本	4,945.09	22,874.08	28,344.10	89,690.09	285,314.88	172,004.39	18,747.82	92,723.89	53,881.25	43,172.05	173,889.76	139,982.9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187.41	5,374.04	4,883.05	16,869.84	61,621.62	39,014.38	7,839.36	30,610.85	17,300.45	6,098.24	35,884.24	19,248.56
净利润	996.37	4,276.56	3,010.55	29,029.17	151,136.51	196,874.37	9,975.20	49,249.49	28,232.48	597.84	51,594.28	35,512.11
毛利率	29.59%	30.48%	26.99%	36.73%	35.11%	34.27%	49.89%	47.70%	46.70%	22.49%	21.32%	18.55%

(续)

项目	士兰微			斯达半导			可比公司平均值			森禾科技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季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108.08	719,414.82	428,056.18	54,249.23	170,664.32	96,300.30	82,707.34	293,487.50	182,971.12	2,881.29	5,059.78	1,597.06
营业成本	137,215.17	480,645.12	331,741.08	32,107.74	107,986.58	65,906.14	54,312.99	193,905.72	131,976.65	2,129.44	3,356.58	725.2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2,912.67	101,073.33	78,982.65	5,412.82	18,608.93	11,729.27	10,053.39	40,441.27	28,526.39	1,821.06	753.94	1,011.33
净利润	26,672.63	150,800.16	263.66	15,192.44	39,940.41	18,102.80	14,077.11	37,522.42	772.36	-712.59	54.78	1.69
毛利率	31.43%	33.19%	22.50%	40.81%	36.73%	31.56%	35.16%	34.09%	30.10%	26.09%	33.66%	54.59%

注:由于士兰微2021年度净利润中包含了约68,583.41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比公司算数平均值中的净利润指标未纳入士兰微数据。

森禾科技2022年1-5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6.09%、33.66%和54.59%,主要原因系其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2年1-5月、2021年度以及2020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9.42%、43.94%和68.71%)。森禾科技2022年1-5月净亏损712.59万元,主要原因系其2022年1-5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为958.9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森禾科技2022年1-5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46.39万元、412.66万元和37.99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一季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毛利率的算数平均值分别为35.16%、34.09%和30.10%,而森禾科技2022年1-5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6.09%、33.66%和54.59%。森禾科技2020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其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所致;森禾科技2022年1-5月、2021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以及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为了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森禾科技采取了适当降低产品售价的销售策略。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2022年一季度数据折算为2022年全年数据后,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的算数平均值分别为56,308.44万元、37,522.42万元和14,772.36万元,增幅分别为50.07%和154.00%;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森禾科技按照2022年1-5月数据折算为2022年全年数据后,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91.34万元、412.66万元和37.99万元,增幅分别为43.30%和986.23%。森禾科技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其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综上,森禾科技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净利润波动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森禾科技2022年1-5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森禾科技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公告显示,森米咨询是森禾科技创人团队胡强、王思亮、蒋兴莉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森禾科技股权外,森米咨询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无其他重大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森米咨询与森禾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如公司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四、(二)、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所述,披露的森米咨询主要财务指标系未包含森禾科技数据的母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公司2022年6月20日公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披露森米咨询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78,186.39	111,503,072.23	37,142,922.40
负债总额	28,896,482.50	8,855,259.92	1,595,034.59
净资产	130,581,703.89	102,647,812.31	35,547,887.81
	2022年1-5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12,877.30	50,597,833.07	15,970,600.66
营业利润	-9,719,921.33	-25,619.82	-560,866.80
净利润	-7,123,256.29	543,954.16	16,9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439.62	-18,282,086.13	-2,077,483.68

综上,森米咨询与森禾科技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请结合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后续重大投资安排及实际融资能力、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平均盈利水平、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合理性与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经验、人员配备、资金来源及业务支持能力等,是否存在运营整合风险,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是否与你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相符,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森禾科技、森米咨询、芯禾半导体三个主体。其中,森禾科技是核心标的,森米咨询是森禾科技创人团队的持股平台,芯禾半导体是森禾科技打造Fab-lite模式(Fab-Lite模式,是介于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与IDM垂直整合模式之间的经营模式,即在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环节采用自行建厂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为需要半导体制造但面临产能限制的企业提供低成本解决方案)的产线载体。

(一)森禾科技主要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森禾科技主营业务为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BJT和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和销售。此外,已通过与高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芯禾半导体建设核心工艺平台及集成组件线,计划在未来构建Fab-Lite模式。

(二)森禾科技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森禾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78,186.39	111,503,072.23	37,142,922.40
负债总额	28,896,482.50	8,855,259.92	1,595,034.59
净资产	130,581,703.89	102,647,812.31	35,547,887.81
	2022年1-5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12,877.30	50,597,833.07	15,970,600.66
营业利润	-9,719,921.33	-25,619.82	-560,866.80
净利润	-7,123,256.29	543,954.16	16,9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439.62	-18,282,086.13	-2,077,483.68

注:森禾科技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69万元、54.78万元和-712.59万元,上述期间内分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36.30万元、357.88万元和958.98万元(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森禾科技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7.99万元、412.66万元和246.39万元。

(三)森禾科技后续重大投资安排及实际融资能力

森禾科技本身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计划在未来构建Fab-Lite模式。森禾科技与高投集团于2022年初合资成立的芯禾半导体将作为森禾科技打造Fab-lite模式的重要载体。未来,芯禾半导体拟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目前尚在筹备建设中。根据2022年4月11日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4-510109-04-01-642804】FGQB-0249号),芯禾半导体拟建设项目"成都高新西区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主要内容为两条8英寸分立器件背面局域工艺线和两条高可靠分立器件封测线,项目总投资金额9亿元人民币,不属于固定资产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除此之外,芯禾半导体暂没有其他投资安排。

芯禾半导体是本次交易标的之一,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其后续重大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将纳入公司整体计划,统筹安排。

(四)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竞争情况及平均盈利水平

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功率半导体可以分为功率IC和功率器件两大类,其中功率器件主要包括二极管、晶闸管、晶体管等产品。IGBT属于功率器件中的晶体管系列,拥有输入阻抗高、开关速度快、易于驱动等技术优势,已逐步取代晶闸管,处于下游高景气阶段。IGBT作为我国16个重大技术突破专项中的重点扶持项目,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4年,我国IGBT市场规模为79.8亿元,2021年为224.6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5.93%。同时,由于我国IGBT起步较晚,一方面国内市场目前仍存在很大的需求缺口,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另一方面全球市场供给格局较为集中,前十大供应商市场份额达到82.6%,其中英飞凌超过30%。国内供应商中,当前只有士兰微、斯达半导和华微电子在个别细分品类中挤入前十大份额。为达到"自主可控",必须完成对IGBT模块和IIGBT芯片的进口替代。所属行业竞争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四、(一)、5、(3)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格局"。

根据公开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度平均盈利水平详见前文"关注事项1、(1)"的回复。

(五)交易标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近年来在不断通过优化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经营水平的同时,也在持续寻找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拟通过并购方式实施战略转型。本次交易并非寻求业务协同效应,而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系经过慎重论证和决策,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逐渐集中到建筑施工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虽然,在近年来的努力下,公司基本面有明显改善,但离将公司打造为有稳定持续较高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继续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新主业仍是公司需要继续奋力解决的重点问题。如公司近年年报"未来发展战略"所述,公司将通过内生发展和上市公司并购等多种手段不断做大做强,选好赛道确立充分竞争具备硬核技术的新主业,争取在某一细分领域发展成为具有领先地位和强大影响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更好回报广大中小股东。

半导体行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具有战略性作用。功率半导体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转型以及形成国家核心技术能力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支撑半导体产业发展以及国民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以IGBT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森禾科技定位于功率半导体领域,专注IGBT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推动我国IGBT功率半导体国产化进程的创新企业。森禾科技创始人及团队深耕IGBT芯片设计领域多年,掌握国际主流IGBT芯片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森禾科技拥有包含近100个不同芯片规格的IGBT芯片库,产品电压等级覆盖600-1700V,单颗芯片电流规格覆盖5-200A,对标全球IGBT龙头英飞凌的同类芯片产品,以通用产品支撑规模,以高端产品实现高附加值。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储备和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森禾科技产品质量可靠性高、性能优异,屡获业内头部客户认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同时,作为森禾科技打造Fab-Lite模式的重要载体,芯禾半导体将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局域工艺线和高可靠分立器件集成组件生产线。未来,随着局域工艺线和集成组件生产线的建设完成,森禾科技将拥有IGBT等功率半导体芯片工程研制能力和集成组件封装能力,与标准晶圆及封装委外加工相结合,以相对较低的投入规模获得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开购整合功率半导体企业森禾科技和芯禾半导体,并以此为契机,将功率半导体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突破口,确立新主业方向,围绕相关产业进一步投入,在响应国家产业战略布局的同时,参与并分享相关产业发展的红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积极回报中小股东。

(二)本次交易后的运营整合计划

1、运营整合风险

如《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所述,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运营整合风险:

森禾科技、芯禾半导体主营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功率半导体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风险控制构成挑战。虽然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和森禾科技及芯禾半导体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降低整合风险。

2、管理经验及人员储备

公司正在持续招募具备功率半导体行业经验的高级人才。从外部专家维度,公司已储备行业领域独立董事人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四川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系教授、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工艺领域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聂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措施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森禾科技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强、王思亮、蒋兴莉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条款。相关协议内容已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禾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甲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高新发展")

乙方:

乙方一:胡强

乙方二:王思亮

乙方三:蒋兴莉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乙方",单独称"乙方各方"

(1)股权转让款项的锁定及使用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各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完税后90%的金额和高新发展设立共管资金账户,该账户的共管期限为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三年。乙方可以使用共管账户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入高新发展股票或者与高新发展(或关联方)共同出资合作设立半导体尤其是功率半导体产业链相关的并购投资基金,或者未来高新发展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乙方也可将资金用于参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用于双方认可的其他用途,用途比例由乙方各方自行决定,除上述安排外,乙方不得将共管账户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其中,乙方在证券市场买入高新发展股票的,买入的股票在符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锁定36个月。

(2)服务期和竞业禁止

为保证森禾科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乙方承诺保证自身及核心人员在交割日前与森禾科技签订劳动服务期限自交割日起算不少于3 年(365 天为一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乙方各方违反约定的服务期间或竞业禁止义务的,应按照本次收购所涉乙方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核心人员违反约定的服务期间或竞业禁止义务且乙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的,乙方应按照100万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各方对上述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成都森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

②《成都森禾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生效。

(4)其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甲方的战略规划,未来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择机收购森禾科技的剩余股权。未来,若甲方选择收购剩余股权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明确相关安排。

4、后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措施

(1)严格行使股东权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必要时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来保证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2)董事会上谨慎表决,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必要时咨询相关专业机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科学、合理,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规范内部控制。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对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的统一管控,派驻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等。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共同组织其员工之间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沟通,促进企业文化融合,发现业务合作点,增进相互信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融资、资源整合等优势,支持标的公司构建Fab-Lite模式。

综上,公司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经验、人员配备,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融资、资源整合等能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实施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具备功率半导体IGBT的研发及设计能力,主营业务将会增加功率半导体设计与销售等业务,由此公司正式进入功率半导体行业。随着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不断投入,公司将从传统建筑施工企业转变为半导体研发、制造、销售企业,发展为具有高技术门槛、高盈利水平、高资产质量特征的高新技术企业。

2、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但长期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森禾科技目前处于成长期,销售规模尚较低,芯禾半导体定位为生产线目目前尚在筹备建设,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森禾科技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受新能源行业增长的带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中高端IGBT市场长期受进口品牌垄断,国际巨头企业占有率极高。作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工控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元器件,IGBT的国产化需求明确。森禾科技具备较强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及研发能力,已实现中低压(600-1,700V)全系列沟槽栅和场截止技术IGBT芯片的自主开发,亦是产品线覆盖最广的IGBT公司之一,其产品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并在市场中已建立了较好口碑,推动了IGBT国产替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森禾科技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基础和以芯禾半导体产线为支持,围绕功率半导体产业关键环节持续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经过充分论证,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相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